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2年8月6日至10日
议程项目4
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2012年8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报告员：郑镇星女士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3
二. 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0	4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1-4	4
B.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5	5
C. 出席情况	6	5
D. 会议和文件	7	5
E. 主席团成员	8	6
F. 通过议程	9	6
G. 工作安排和议事情况	10	6
三.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11-22	6
A. 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要求	11-22	6
四. 执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及 第四部分和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 第三部分	23-24	8
A.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23	8
B.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24	8
五. 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25-27	8
附件		
一. 议程		9
二. 发言者名单		10
三. 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2
四. 研究专题建议：概念文件		14

一. 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9/1. 研究专题建议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根据 8 月 9 日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政治集团协调员磋商的结果，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77 段，决定提出以下研究专题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并核准：

1. 诉诸司法与反腐败斗争
2. 地方政府与人权
3. 全球化、人权与青年
4. 人权与人道主义行动
5. 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示范法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附件四列有上述研究专题的概念文件。

9/2. 人权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问题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0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建议(见 A/HRC/AC/8/8, 行动 8/5)，注意到关于人权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问题的进度报告(A/HRC/AC/9/CRP.1)。委员会商定请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这项研究作出贡献，并请起草小组参照这些贡献和本届会议讨论情况最后完成研究报告，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草稿，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9/3. 人权与国际团结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拟订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核可根据所收到意见和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情况修订的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最后文件草稿(A/HRC/AC/9/4)。委员会同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最后文件，供其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9/4. 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6/3 号决议，注意到“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研究报告(A/HRC/AC/9/2)，请起草小组参照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最后完成研究报告，然后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工作组所有成员作最后审查并于 2012 年 11 月底核准该报告。鉴于起草小组力求在研究报告中反映与会者在讨论中提出的大量建议面临挑战，委员会谨请理事会推迟到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最后报告。

咨询委员会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研究工作的进展(A/HRC/AC/9/2)，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9/5. 增进城市贫民的人权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第 19/7 号决议，注意到“关于增进城市贫民人权的研究：战略与最佳做法”(A/HRC/AC/9/3)，请起草小组参照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最后完成研究报告，以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9/6. 农村妇女与食物权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第 19/7 号决议，注意到农村妇女与食物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AC/9/5)，请起草小组参照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最后完成报告，以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9/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3 号决议，指定塞图尔幸先生参加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讨会。

二. 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九届会议。会议由第九届会议主席拉蒂夫·胡赛努伍主持开幕。

2. 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伊·拉萨尔女士在 2012 年 8 月 6 日咨询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讲了话。
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司长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讲了话。
4. 也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为全世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静默一分钟。

B.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5. 委员名单如下¹：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尼加拉瓜，2012 年)、何塞·安东尼奥·本戈亚·卡韦略(智利，2013 年)、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法国，2014 年)、陈士球(中国，2012 年)、郑镇星(大韩民国，2013 年)、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德国，2013 年)、拉蒂夫·胡赛努乌(阿塞拜疆，2014 年)、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乌干达，2013 年)、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俄罗斯联邦，2013 年)、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尼日利亚，2014 年)、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危地马拉，2014 年)、塞西莉亚·雷切尔·基松宾女士(菲律宾，2014 年)、坂本茂树(日本，2013 年)、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毛里求斯，2014 年)、阿赫马尔·比拉勒·拉菲(巴基斯坦，2014 年)、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2012 年)、让·齐格勒(瑞士；2012 年)，和莫娜·佐勒菲卡尔(埃及，2013 年)。

C. 出席情况

6. 参加本届会议的有：咨询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因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届会议。

D. 会议和文件

7. 在本届会议期间，咨询委员会举行了 8 次全体会议和 7 次非公开会议。传统价值、国际团体和食物权的起草小组还举行了一些私下会议。咨询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见以上第一章。文件清单，见以下附件三。

¹ 括号中的年份是委员任期届满的年份(任期于 9 月 30 日结束)。

E. 主席团成员

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和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2011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仍担任第九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主席： 拉蒂夫·胡赛努乌先生
副主席： 莫纳·佐勒菲卡女士
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女士
让·齐格勒先生
报告员： 郑镇星女士

F. 通过议程

9. 咨询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6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文件 A/HRC/AC/9/1 和 Corr.1 所载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G. 工作安排和议事情况

10. 咨询委员会也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方案草案(无文号，仅在会议室分发)。

三.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要求

1. 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在 2012 年 8 月 6 日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讨论了“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议题。郑女士介绍了有关这一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AC/9/2)，委员会委员卡尔塔什金先生和苏菲先生、政府观察员、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和一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发了言(见附件二)。

12.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苏菲先生介绍了委员会所有委员作为提案人提出的案文草稿(文件 A/HRC/AC/9/L.3)。本戈亚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塞图尔幸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就案文草稿发了言。案文草稿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行动 9/4)。

2. 人权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问题

13. 在 2012 年 8 月 7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海因茨先生介绍了人权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问题的进度报告(A/HRC/AC/9/CRP.1)。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新委员基松宾女士也参加了起草小组。在随后的讨论中，咨询委员会委员和一位政府观察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14.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海因茨先生介绍委员会所有委员作为提案人提出的案文草稿(文件 A/HRC/AC/9/L.1)。案文草稿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行动 9/2)。

3. 人权与国际团结

15. 在 2012 年 8 月 7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讨论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陈先生介绍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最后文件草稿(A/HRC/AC/9/4)。参加随后讨论的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二。

16.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陈先生介绍了委员会所有委员作为提案人的案文草稿(A/HRC/AC/9/L.2)。案文草稿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行动 9/3)。

4. 食物权

(a) 增进城市贫民的人权：战略与最佳做法

17. 在 2012 年 8 月 8 日的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讨论了增进城市贫民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A/HRC/AC/9/3)。郑女士介绍了研究报告。委员会委员和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见附件二)。

18.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郑女士介绍了委员会所有委员作为提案人提出的案文草稿(A/HRC/AC/9/L.4)。案文草稿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行动 9/5)。

(b) 农村妇女与食物权

19. 在 2012 年 8 月 8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讨论了农村妇女与食物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AC/9/5)。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成员佐勒菲卡尔女士介绍了初步研究报告。参加随后讨论的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二。

20.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佐勒菲卡尔女士介绍了委员会所有委员作为提案人的案文草稿(A/HRC/AC/9/L.5)。案文草稿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行动 9/6)。

5. 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

21. 在 2012 年 8 月 9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海因茨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就促进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问题发了言。在 8 月 10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2. 在 2012 年 8 月 9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塞图尔幸先生就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发了言。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塞图尔幸先生介绍了委员会所有委员作为提案人的案文草稿(A/HRC/AC/9/L.6)。案文草稿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行动 9/7)。

四. 执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及第四部分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部分

A.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23. 在 2012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委员就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研究专题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问题发表了意见(见第一章，行动 9/1 和附件四)。

B.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2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四第 91 和 93 段，咨询委员会委任其五名委员组成来文工作组，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鉴于工作组两名委员即陈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结束，咨询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任命郑女士和塞图尔幸先生为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到各自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届期满(见上文第 5 段)。

五. 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5.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第九届会议报告草稿(无文号，仅在会议室分发)。陈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坂本先生就报告草稿发了言。咨询委员会通过了有待进一步审核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定稿。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坂本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和卡尔塔什金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司长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总结发言。

27. 在瓦尔扎齐女士、陈先生和齐格勒先生作了告别发言，并按惯例表达谢意后，主席致闭幕词，宣布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 (a)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 (一) 食物权；
 - (二) 纳入性别平等观；
 - (三)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四) 纳入残疾人观点；
 - (五) 人权与国际团结；
 - (六) 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
 - (七)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八) 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 (九) 人权和恐怖分子劫持人质问题。
 - (b) 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 (一) 人权教育和培训；
 - (二)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 (三) 失踪人员。
3. 执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及第四部分和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部分：
 - (a) 审查工作方法；
 -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 (c) 咨询委员会第 1/11 号建议的后续行动；
 - (d) 任命来文工作组的成员。
4. 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English only]

List of speakers

<i>Agenda item</i>	<i>Meeting and date</i>	<i>Speakers</i>
1. Adoption of the agenda and organization of work	1st meeting 6 August 2012	Members: Mr. Kartashkin, Ms. Quisumbing, Mr. Sakamoto, Ms. Warzazi, Ms. Zulficar
2. Requests addressed to the Advisory Committee stemming from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s		
(a) Request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ttee		
(i) Right to food	5th and 6th meetings 8 August 2012	Members: Mr. Bengoa, Ms. Boisson de Chazournes, Mr. Chen, Ms. Chung, Mr. Kartashkin, Mr. Okafor, Ms. Quisumbing, Ms. Reyes Prado, Mr. Seetulsingh, Ms. Warzazi, Ms. Zulficar Observers fo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v)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4th meeting 7 August 2012	Members: Mr. Bengoa, Mr. Chen, Mr. Kartashkin, Ms. Reyes Prado, Mr. Sakamoto, Mr. Seetulsingh, Mr. Soofi, Ms. Warzazi, Ms. Zulficar
(vi) Promotion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peace	7th meeting 9 August 2012	Members: Mr. Heinz, Ms. Zulficar Observers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vii)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7th meeting 9 August 2012	Members: Mr. Seetulsingh

<i>Agenda item</i>	<i>Meeting and date</i>	<i>Speakers</i>
(viii)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hroug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values of humankind	1st and 2nd meetings 6 August 2012	<p>Members: Mr. Bengoa, Ms. Boisson de Chazournes, Mr. Chen, Ms. Chung, Mr. Heinz, Mr. Huseynov, Mr. Karakora, Mr. Kartashkin, Mr. Okafor, Ms. Quisumbing, Mr. Sakamoto, Mr. Seetulsingh, Mr. Soofi, Ms. Warzazi, Ms. Zulficar</p> <p>Government observers: Chile, Russian Federation, Switzer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 <p>Observer fo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p> <p>Observers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First,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joint statement),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p>
(ix) Human rights and issues related to terrorist hostage-taking	3rd meeting 7 August 2012	<p>Members: Ms. Boisson de Chazournes, Mr. Chen, Mr. Heinz, Mr. Karokora, Mr. Kartashkin, Mr. Okafor, Ms. Quisumbing, Mr. Seetulsingh, Mr. Soofi, Ms. Warzazi, Mr. Ziegler, Ms. Zulficar</p> <p>Government observer: Algeria</p>
3. Implementation of sections III and IV of the annex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 of 18 June 2007, and of section III of the annex to Council resolution 16/21 of 25 March 2011	(b) Agenda and annual programme of work, including new priorities	7th meeting 9 August 2012
		<p>Members: Mr. Bengoa, Ms. Boisson de Chazournes, Mr. Chen, Ms. Chung, Mr. Huseynov, Mr. Kartashkin, Mr. Okafor, Ms. Quisumbing, Ms. Reyes Prado, Mr. Sakamoto, Mr. Seetulsingh, Mr. Soofi, Ms. Zulficar</p>

附件三

[English only]

List of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ninth sessio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AC/9/1	1	Provisional agenda
A/HRC/AC/9/1/Corr.1,	1	Provisional agenda, corrigendum
A/HRC/AC/9/1/Add.1	1	Annotations to the provisional agenda
A/HRC/AC/9/1/Add.1/Corr.1	1	Annotations to the provisional agenda, corrigendum
A/HRC/AC/9/2	2	Preliminary study o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hroug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values of mankind
A/HRC/AC/9/3	2	Study on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of the urban poor: strategies and best practices
A/HRC/AC/9/4	2	Draft final paper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HRC/AC/9/5	2	Preliminary study on rural women and the right to food
A/HRC/AC/9/6	4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ninth session
A/HRC/AC/9/CRP.1	2	Human rights and issues related to terrorist hostage-taking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AC/9/L.1	2	Human rights and issues related to terrorist hostage-taking
A/HRC/AC/9/L.2	2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HRC/AC/9/L.3	2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hroug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values of humankind
A/HRC/AC/9/L.4	2	Promo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urban poor
A/HRC/AC/9/L.5	2	Rural women and the right to food
A/HRC/AC/9/L.6	2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AC/9/L.7	3	Research proposal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AC/9/NGO/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ew Huma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AC/9/NGO/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AC/9/NGO/3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Women's Union of Russia (WUR),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APMC),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UEA),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North-South XXI,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WAFF), Arab Lawyers Union (ALU), Peace Boat,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Nonviolent Peaceforce,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 (AAJ), Initiatives of Chang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and Pan Pacific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SEAW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the 3HO Foundation, Inc.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AC/9/NGO/4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nd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附件四

研究专题建议：概念文件

一. 诉诸司法与反腐败斗争

A. 引言

一些联合国机构在反腐败领域开展监管和业务活动，但目前无一从人权角度这样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曾经在一项研究中探讨了腐败与人权的联系，强调腐败是侵犯人权的原因之一。然而，它也没有专门提出或从人权视角论及受腐败影响的人诉诸司法的问题。

因此，拟建议从人权视角评估受腐败影响的人诉诸司法的手段和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受腐败影响的实体也将考虑在内。《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都设想，当个人或实体受到腐败影响的时候，应该能够诉诸补救办法。人权视角将有助于找到和评估在这方面诉诸司法的人权层面。

诉诸司法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腐败行为发生时，提供有效的司法、行政和其他补救至关重要。然而，在腐败方面诉诸司法存在问题。拟议的研究将评估在这方面诉诸司法的特点，以及如何实施。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拟议专题属于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所涉研究应“以执行为目标”，处理“与理事会任务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有关的专题”。

以下段落论述联合国各机构在反腐败领域的目前活动。从中可以看到，拟议专题未在其中。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本委员会指导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它还审查联合国该领域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会员国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情况。

最近，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推出新举措，邀请私营部门参加反腐败斗争。“首次公开募股的诚信廉洁计划”使企业有机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腐败问题，加强它们反腐败的能力。在该计划中，公司和投资者可捐助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反腐败法律和制度，促进诚信廉洁。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是联合国负责犯罪预防、刑事司法和刑法改革的机构。它与各会员国一道努力，加强法治，促进稳定可行的刑事司法制度，通过全球反腐败方案、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络以及一些其他方案，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日益严重威胁。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行动专题计划，扮演“催化”和资源的角色，协助各国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它的工作着重于支持各会员国制定反腐败政策和机制，包括预防性反腐败框架。

D.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反腐败文书。《公约》具有深远意义，许多条款是强制性的，使其成为寻找全面应对一项全球性问题措施的重要工具。《公约》包含五个主要方面：预防；刑事定罪和执法措施；国际合作；资产的追回；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它涵盖了许多不同形式的腐败，如：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和私营部门内各种腐败行为。《公约》还专门列入一章阐述资产追回问题，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发展。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审查机制”的第3/1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这项决议中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本公约的有效实施”。

《公约》赞同各国通过国内诉讼制度采取行动打击腐败的原则。第三十五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者人员有权为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者提起法律程序”。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应当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E. 联合国《全球契约》

联合国《全球契约》是一项战略性政策倡议，企业据此承诺在经营和战略中遵守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领域的十项公认原则。由此，企业作为全球化的主要推动力，可以协助确保市场、商业、技术和资金的运作受益于世界各国的经济和社会。

《全球契约》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反对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包括敲诈勒索和行贿受贿。

《全球契约》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透明度组织、国际商会、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反腐败倡议和世界银行研究所合作，大力推进反腐败斗争，为此提供一个学习和对话的平台，并指导企业如何实施“原则十”。

F. 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被盗资产追回倡议

“被盗资产追回倡议”是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的伙伴合作项目，它支持国际社会终结腐败资金安全避风港的努力。该倡议与发展中国家和各金融中心合作，防止腐败所得的洗钱活动，并促进采取更系统更及时办法追回被盗资产。

该倡议的活动建立在四大支柱基础之上：

- **建设能力：**协助各国建立追回腐败所需要的法律工具和机构。
- **合作伙伴：**与金融中心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监管机构、捐助机构、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将它们聚集在一起，推进威慑、侦察和追回被盗资产的集体责任和行动。
- **创新：**积累使用法律和技术手段追回腐败所得的知识，促进最佳做法的全球共享。
- **国际标准：**倡导加强和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和其他国际标准，以侦察、威慑和追回腐败所得。

G. 负责全面研究腐败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腐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随后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106 号决定中核可了这一任务。小组委员会任命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18)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该问题期间所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编写一份腐败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3/2 号决议中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特别报告员力求在工作文件(E/CN.4/Sub.2/2003/18)、初步报告(E/CN.4/Sub.2/2004/23)、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2005/18)中说明，腐败现象严重损害所有权利，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或公民或政治权利。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5/16 号决议中核可了第一份进度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H. 时间表草案

咨询委员会届会	行动
第九届会议，2012 年 8 月	咨询委员会批准，并将研究专题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
第十届会议，2013 年 2 月	如果人权理事会批准并要求开展研究，则成立起草小组
第十一届会议，2013 年 8 月	第一稿提交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第二稿提交咨询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2014 年 8 月	最终报告草稿提交咨询委员会

二. 地方政府与人权

目前，人类约 60%的人口生活在城市，这一比例到 2050 年预计将增至 70%。正如两个新创造的词“全球本地化”(global + local)和“全球城市化”(global + urbanization)所表示的，地方政府和城市在全球化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受到正面和负面的影响。随着行政权力不断从中央下放到地方当局，在权力下放加上民主化的背景下，地方政府的作用愈加突显。

在 201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Rio+20”)上，可持续城市议题高居议程前列，地方政府或当局已证明它们在地方或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是重要的利益相关者。最近，有些人权维护者、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开始更加关注城市或地方政府面对“全球本地化”和“全球城市化”以及权力下放等诸多挑战时，如何发挥作用，充分实现国际公认人权的问题。此外，一些地方政府和地方议会也主动提出将人权作为制订政策的指导原则和标准，以及监测和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的指标，以提高政策对公民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力。

在这一过程中，公民和非公民的参与权被认为是地方治理实现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关键。例如，代表着成千上万个城市和地方政府的全球网络——“城市和地方政府联盟”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全球城市人权宪章一议程》。《宪章一议程》规定了需要在地方层面尊重、保护和促进的一些基本权利，并提出了采取具体政策选择和行动的准则。

在此之前，2000 年通过了《欧洲城市维护人权宪章》，是区域层面的第一个地方间或城市间的人权文书。一些城市，如加拿大的蒙特利尔、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州和韩国的光州，还通过了自己的城市人权宪章，而其他许多城市则颁布了城市人权条例，将人权规范纳入城市政策框架，使其制度化。

虽然国家对制定国际标准负有主要责任，但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在国内实施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负有共同责任和互补作用。在一些国家，城市和地方政府更有条件解决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问题，如食物、住房、交通、卫生、体面的工作和公共设施便利通道。

在这方面，人们正在探讨“人权城市”的概念，既是当地社区也是当地的一个社会及政治进程。在当地的环境下，人权发挥着基本价值和指导原则的双重关键作用。这一概念的基础是将“人权城市”理解为当地环境下的人权治理，即由地方政府、地方议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本着合作伙伴和团结的精神，改善全体居民的生活质量。在这一意义上，“人权城市”是一个创新型战略，与中央政府及所有利益相关者配合，“从下开始将人权全球化”。

“人权城市”这一新兴概念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确是一个挑战也是一个机会，它们可以藉此将《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在实地，特别是在地方和城市变成现实。如《世界人权宣言》所强调的，实施《宣言》是社会每个人和每个机构的责任”。今天，国家和地方政府负有共同和互补义务和责任来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当地政府负有特殊责任，可通过与国家或中央政府、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监督和执行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所有建议，缩小国际人权标准与地方现实之间的差距。随着我们开始更加注重执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2012-2016年)，以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二阶段(2010-2014年)，它们的参与和贡献是及时和必要的。

不过，要使“人权城市”倡议更加有效、更切合当地实际，需要应对新的挑战和问题。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打算通过其研究工作，在对案例研究和良好做法，以及与“人权城市”概念有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及标准的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人权城市”的概念框架和指导原则。相信这项研究不仅有助于深入了解地方政府和城市的作用，还可以改善地方和城市的人权实践和治理。

时间表草案

咨询委员会届会	行动
第十届会议，2013年2月	成立起草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2013年8月	初步报告
第十二届会议，2014年2月	进度报告
第十三届会议，2014年8月	通过最后报告草案

三. 全球化、人权与青年

A. 引言

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制的题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量化指标：专家组报告”的报告(联合国, 2012年), 青年(15至24岁之间¹)约占全球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十个青年有九个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那里的生活条件比不上发达国家, 尽管近年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也影响了所谓“第一世界”的青年。人们一度认为资本主义全球化主要影响最贫困阶层, 但现实表明中产阶级也受到资本主义政策的影响。失业和缺少教育机会是西班牙和智利等国近年来突显出来的两个实例。此外, 还要加上政治危机和2011年的埃及革命。这些只是全球化对青年及其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的一些例子。

在改善青年状况的各种举措之中², 我们可以列举“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³。行动纲领强调15个主要行动领域, 分为三组: 全球经济中的青年; 公民社会中的青年; 青年与他们的福祉。这些领域与国际青年议会分析的11个主要议题相契合, 其中指出了全球化对青年的影响, 包括: 接受教育和教育私有化; 艾滋病毒/艾滋病; 目前的就业条件; 贩运妇女; 土著青年; 农村青年的弱势地位; 暴力与安全; 全球化与人权; 学习技术; 供水; 全球文化; 青少年的身份认同。

在涉及青年的不同议题中, 主要应关注以下三个: 教育和性别平等; 就业; 在民主制度中的参与。

B. 教育和性别平等

“知识是人类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 是一个社会激励科学、文化和经济发展必要创造力的基础”⁴; 但目前的全球现实是, 经济危机直接影响到青年的受教育权, 首先是小学义务教育的缺失, 到2000年将有1.3亿儿童上不了小学。其他统计表明, 世界上有1.53亿青年是文盲, 其中女性有9,600万。⁵

由于私有化政策, 也由于政府没有能力保证青年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经济全球化对受教育权与其说是机会, 不如说是障碍。

¹ 《伊利比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认为年龄在15岁至24岁之间的人是“年轻人”或“青年”。

² 各种会议和大会。

³ 联合国大会在1995年12月14日第50/81号决议中通过了《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在2007年12月18日第62/126号决议中通过了补充文件。

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危地马拉: 一个青年充满机会的国家?” 《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危地马拉, 2012年)(以下简称“开发计划署, 2012年”)。

⁵ 国际青年议会的报告。

此外，全球的暴力局势，使青年人无法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发展成长，限制了他们入学和就学的可能。暴力还侵害到其他权利，如健康权和娱乐权。根据国际青年议会的一份报告，世界各地超过 13 万未成年人受武装冲突影响。由于与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有关的暴力，如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等暴力活动，男青年经常可能卷入往往与犯罪网络有联系的青少年团伙。在中美洲，所有谋杀案的一半以上涉及 15 至 29 岁的青年人。⁶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青年中的凶杀率为每 10 万居民 65 人以上。相比之下，非洲为 16.1 人，北美为 12.2 人，亚洲为 2.4 人，大洋洲为 1.6 人，欧洲为 1.2 人。根据联合国发展计划署《2012 年危地马拉国家人类发展报告》，拉美地区青少年中的谋杀率大大高于发达国家。这意味着拉丁美洲的青年死于谋杀的概率比欧洲的青年高出三十倍，比奥地利、英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和日本等国的青年高出 70%。

女青年的处境更加脆弱，因为她们还可能受害于性剥削、贩运和与工作相关迁移。对于年轻女性，全球化不仅意味着机会；在许多情况下，也意味着更多的暴力。全球化也有助于延续占主导地位的父权体制。虽然男青年中凶杀率较高，但对女青年的谋杀具有某些骇人听闻的特点，如性暴力、身体暴力和死亡前虐待，因此不会出现在统计数据中。

还应提及的是，在暴力行为发生率较高的拉美国家，70%以上的谋杀案是用武器所为；青年获得或使用枪支是世界一些国家必须面对的问题，包括统计数据不那么惊人的国家，如美国⁷——恰恰是枪械主要生产国之一。

值得提醒的是，目前暴力行为对青年的影响不仅仅限于凶杀，它有间接也有直接影响。还需要考虑对男女青年及其家庭生活质量造成的伤害，以及暴力对社会发展的负面冲击。

C. 就业

“教育排斥”是影响青年技术和专业发展的问题之一，也阻碍就业所需其他基本技能的发展。“教育排斥”还损害整个家庭生活，因为它会带来更大贫困和极端贫困。

文盲、引进现代技术(“技术化”)不够，以及缺乏学习技术的机会等，迫使青年人在非正规经济中就业。他们在那里没有社会保障，被迫接受低工资和危险的条件。年轻的移民工人尤其如此。妇女的处境则更为复杂，因为她们处于劳动力市场的最低端，薪酬最少，生产力最低，经营规模微小。⁸

⁶ 危地马拉 15 至 24 岁青年中的谋杀率在 83 个国家的列表中位居第四(开发计划署，2012 年)。

⁷ 美利坚合众国发生了几起青年使用枪支的凶杀案，最近一次是在丹佛(这种情况必将迫使美国解决获得枪支问题)。

⁸ 联合国，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失业是私有化以及(资本主义)全球生产体系政策带来的负面影响之一。失业数字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也存在于发达国家,包括欧洲国家。那里正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危机。例如,在西班牙,失业率已经达到经济活动人口的 24.63%,其中男女青年占 53%。⁹ 2011 年,15 岁至 24 岁失业青年人数 1,470 万,年轻人失业机率比成年人高三倍。¹⁰

就业预测显示,数以百万计年轻人的就业形势不容乐观。与此相反,失业率上升,甚至挑战着关于教育重要性的理念。几十年前,人们经常用“如果你不学习,就找不到一份工作”的话¹¹来鼓励儿童和青少年好好学习。现在则很少听人这样说,因为即使他们学有所成,也不一定能找到工作。

D. 在民主制度中的参与

根据《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青年是社会变革的基本参与者,是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然而,要实现发展,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必要前提条件,因为享有这些权利才能使政治参与成为可能,使年轻人得以有效融入发展和社会变革。¹²

教育的缺乏不仅影响到劳动力,也严重阻碍青年行使公民权。在一些民主国家,没有任何关于青年参与的法律,¹³也没有鼓励青年担任政党组织和决策职位的配额制度。培育积极公民意识的条件并不存在,即使从公共政策角度看这些是保证青年在各自国家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决策进程的手段。

将年轻人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是各国政府迫切需要面对的问题,因为后果是重复着不平等和排斥,继续阻碍一个社会的整体发展。青年有权在自己国家享受适当的条件,因为是他们将在未来几十年引领世界前进。

E. 联合国、青年和人权

上述问题是青年在二十一世纪行使人权面临的重大挑战。如果我们不将全球化仅仅视为一个纯粹的经济现象,而是赋之以人权视角,那么我们需要进行一场讨论。¹⁴正如国际青年议会所强调的,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更加平等、包容和可

⁹ <http://www.losandes.com.ar/notas/2012/8/1/sigue-record-desempleo-europa-657961.asp>.

¹⁰ 开发计划署,2012 年。

¹¹ Gabetta, Carlos, “社会民主派的机会:面对资本主义的结构性危机”,《新社会报》,第 239 期,2012 年 5-6 月。

¹² 开发计划署,2012 年。

¹³ 在危地马拉,《青年法案》已在国会讨论了 10 年,迄今未成为法律。

¹⁴ 开发计划署,2012 年。

持续形式的全球化，人人都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述享有各种人权；也就是说，是一种围绕权利而不是如目前资本主义全球化那样围绕经济形成的全球化。

在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机构都在关注青年问题，包括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艾滋病规划署。值得指出的是，经济和社会发展部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设有青年问题协调中心，负责在和平与发展框架内推进青年的权利和愿望；还有解决这些问题所需要的国家机制。然而，这一机制是联合国一个非常小的部分，比如还没有青年问题特别报告员。

因此，人们正在从各种不同角度看待青年问题，不仅因为全球化人负面影响而需要对该领域特别关注，而且因为今天的青年将在未来几十年需要解决他们继承下来的危机，并通过新模式寻求解决危机的其他办法。如果今天的青年不掌握为人类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能力，这一挑战将更加艰难。

深刻反思全球化框架下的人权，¹⁵ 意味着需要讨论如何认识过去几十年事件表明人权大步倒退的情况。很多讨论集中于经济危机对青年的影响，而没有触及导致这场危机的制度，也就是直接影响人权特别是青年人权的制度。

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劳动力队伍，愈来愈多的年轻人面临失业或在非正规部门就业。不过，问题不限于全球化的负面影响。正如我们在不同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所看到的，各种问题还日益威胁到生命权，如与使用枪支有关的高暴力率、非法贩运毒品、劳动移民、青年团伙打架斗殴、吸毒、贩运人口等。

F. 拟议研究的结构

咨询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研究计划应采取工作文件的形式，具体阐明研究的相关性，包括研究计划是否属于理事会确定的工作范围、研究的及时性，研究的目的和预设的基本概要，及其编撰时间表”。根据这一规定，并考虑到本文件所列要求，拟建议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全面探讨全球化及其对青年人权负面影响问题研究准备建议。本研究以性别平等与人权为重点，最初将包含以下内容：

- (a) 导言和研究目标
- (b) 全球化框架内青年人权情况的一般背景
- (c) 青年与就业
- (d) 民主制度与青年参与
- (e) 结论和建议

¹⁵ 对 Abner Paredes 的访谈，危地马拉，2012 年 7 月。

通过编写研究报告，将产生有关想法，据以提出在联合国内建立实现世界青年人权的支持和后续机制的提案。

G. 时间表草案

咨询委员会届会	行动
第九届会议，2012 年 8 月	委员会批准概念文件，并请理事会下届会议审查研究建议。
第十届会议，2013 年 2 月	如果理事会要求开展研究，则成立起草小组。
第十一届会议，2013 年 8 月	起草小组向委员会提交第一稿，请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届会议，2014 年 8 月	起草小组向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由其批准并转交理事会。

四. 人权与人道主义行动

A. 导言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根据其职责研究和讨论了人权与人道主义行动议题。其职责规定，它“具有理事会智囊团的职能”，应提供专家意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以调研为基础的咨询意见”。咨询意见的范围“应限于与理事会的任务，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有关的专题性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65、75 和 76 段）。

全世界数千万人口的人权因人道主义危机，如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或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受到各种形式的影响。这些危机产生了广泛冲击，如对人的尊严的威胁、歧视、剥夺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得不到或不提供基本服务，如住房、食品、医疗保健等；甚至还有文化问题。

认识到人道主义局势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讨论和研究了一些具体局势，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沙和西岸的局势；理事会任命了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 2011 年发表了这一领域的工作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指出，一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调查显示，“总共有 1,200 项(更多)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明确提到了被迫流离失所、庇护或无国籍问题，涉及 153 个国家和地区”。¹⁶

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持续甚至扩散，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日益频繁，意味着人道主义行动/响应的需求在不断增加，而不是减少。据难民署称，保守估

¹⁶ 难民署负责保护问题的助理高级专员埃里卡·费勒在人权理事会上的发言，2012 年 3 月。

计全球有 4,370 万人因冲突和迫害而流离失所。2011 年是“过去二十年中返回人数最少的一年”。¹⁷

尽管如此，目前人权理事会还没有非常详细地审议过这一问题，也没有从人权角度对待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导方针。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1 年保护问题面临挑战的对话会上，表示欢迎从人权角度对待人道主义反应的呼吁。这项工作民间社会目前正在做，包括 Esfera 项目和 ACT 联盟。

B. 最近令人关切问题

2012 年 8 月 9 日，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那里约有 15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

在南苏丹的两大难民署，难民的健康状况令人担忧，患病、死亡和营养不良的比率很高。“无国界医生组织报告说，平均每天有 5 名儿童死亡，大部分死于腹泻和感染”。根据难民署。“这两个难民营一直设法应对最近几个月难民的大量涌入，在雨季提供援助变得更加困难”。

因难民人数多而存在重重困难的另一难民营是肯尼亚的 Kakuma 难民营。难民署报告说，人数多使住处、饮水、卫生设施、教育和医疗保健等资源出现紧张。还可能加剧营地居民与当地社区的紧张关系。

C. 资料来源

资料和数据将取自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的实地和专题报告及研究报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特定国家情况报告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人口贩运等专题性问题、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的报告，以及法律研究来源(国际、区域、国家)。

D. 研究大纲

1. 导言和目标

研究的授权

受影响人员，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非流离的受害者、无国籍者、当地社区。

¹⁷ 同上。

2. 现状

现有法律和体制框架的调查(国际、区域、国家)——《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0年)

来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人权理事会其他工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综述

当地包括撤离营地的现实、自愿返回、就地安置、过境和异地安置情况综述

3. 人道主义行动的人权方面——良好做法和挑战

(a) 人的尊严

(b) 歧视、种族主义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安全、卫生、参与决策、诉诸司法、移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适足的住房、适足的食物、健康权——医疗设施、卫生设施、水、文化权、宗教自由

(e) 弱势群体

妇女和女童，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儿童
土著人口、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
非公民、无国籍人

(f) 有效的补救措施

(g) 人道主义法和行动与人权领域的其他问题

庇护、难民地位、驱回、入境、过境

4. 建议

5. 结论

E. 时间表草案

咨询委员会届会	行动
第九届会议，2012年8月	咨询委员会批准，将建议转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届会议，2013年2月	如果人权理事会批准并要求开展这项研究，则成立起草小组
第十一届会议，2013年8月	第一稿提交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2014年2月	最后报告草稿提交咨询委员会

五. 关于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示范法律

机会平等和不歧视本身不仅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一项有助于实现其他权利的权利，对所有其他基本人权具有积极的促进效果。机会平等权与无论肤色、种族、语言、宗教、性别、社会地位、政治派别、残疾或其他理由一律享有的平等、正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紧密联系。此外，维护这项权利对教育、就业、医疗、住房、食品、清洁水和其他基本人权通常有着积极影响。最后，实现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也是反腐败斗争的有效工具。

重点关注人权宣言、公约、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件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是人权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优先工作。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包括颁布法律，履行这些义务，并加强在基层的落实。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起草和颁布关于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示范法律，将有助于在各国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经验表明，应鼓励各国参照通常经会员国和有关非国家行为者协商一致发布的联合国示范法，制定自己的法律。这样的示范法可推动遵守，并被认为可创建遵守的基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就是一个例子。此外，示范法的起草过程、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协商和就法律草案达成共识，本身会提高认识，成为促进机会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的有效工具。

法律草案将借鉴已颁布和实施机会平等法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现有经验。从这些经验中吸取教益，将有助于起草更有效的机制和规定，从而促进执行。这种类型的法律需要成为变革的工具，而不仅仅是阐释国家义务和规定处罚措施的法律。

这类法律的目标是明确政府、公共和私营实体在机会平等和不歧视权利方面的义务，特别是明确某些特定领域，如就业和教育方面的义务，并规定违反时的惩治措施。第二个目标是建立具有相应权限的监管和问责机制，其中有权视时间和资源与违反机构协商制订改革计划，有权审查受害者的申诉权，采取有效程序制止侵权，交由法庭追究违反者责任，为受害者争取公正的补救。第三个目标是制定可以发布禁令救济的特别程序，以制止侵权和保障对受害者的司法和补救措施。最后，第四个目标是通过法律的实施、教育机构和媒体，营造平等、不歧视和法治的文化。

法律草案预计将包含以下内容：

- 定义
- 目标
- 政府、公共和私人实体的义务
- 某些关键领域，如就业和教育领域的具体义务
- 建立监督机制，如平等机会委员会

- 有关委员会的权限和特别程序
- 处罚和补救措施

这项建议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要求，并遵循经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审议和批准后在 2013 年 6 月会议前完成第一稿的时间表。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协商后，第二稿将于 2014 年 3 月会议前完成。
